

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History Section

《法制與禮俗》  
*Law and Custom*

嫁娶宜忌：  
選擇術中的「亥不行嫁」與「陰陽不將」考辨

黃一農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002

《法制與禮俗》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2，頁 285-308

## 嫁娶宜忌： 選擇術中的「亥不行嫁」與「陰陽不將」考辨

黃一農\*

### 一、前 言

選擇術或為中國社會所流傳各類術數當中內容最龐雜者，此術在政府的主導之下，透過官方天文機構每年所刊行的數百萬冊民曆（又稱曆日、具注曆、皇曆、黃曆，今名農民曆），曾影響及歷代億萬中國人的日常生活，<sup>1</sup> 甚至還流傳至鄰近的朝鮮和日本等國。即

---

\* 清華大學（新竹）歷史研究所。

本研究肇始於 1993 年秋季筆者在荷蘭萊頓（Leiden）大學擔任「胡適漢學訪問講座」期間，特此對該校的邀請和圖書館員的協助，深致謝忱。本文受國科會「通書在清代的刊傳與行銷」計劃（NSC 84-2411-H-007-003）之支助，併此誌謝。筆者在修訂文稿的過程中，亦從匿名評審得到許多寶貴的意見。

<sup>1</sup> 有關古代曆日的一般性介紹，可參見黃一農，〈從湯若望所編民曆試析清初中歐文化的衝突與妥協〉，《清華學報》26.2（1996）：189-220。

使對當代以科技為主導的臺灣社會而言，它依然經由每年逾千萬冊的農民曆以及數萬名執業的選擇家，在通俗文化（Popular Culture）中取得一席之地。<sup>2</sup> 至於大陸方面，雖曾將術數歸為亟待革除的舊社會傳統之一，但近年來隨著「改革開放」的風潮，此一傳統已在各地迅速復甦，以吉凶鋪註為主要內容的通書，亦被重新刊傳，甚至掛上「專售臺灣」的名義高價銷臺。<sup>3</sup>

拜中國社會篤信選擇術之賜，目前還有相當比例的相關原典存世，許多更被視為秘笈而藏諸民間術家之手。有趣的是，海峽兩岸各大圖書館先前或因鄙夷其中的迷信內容，收藏並不多，反而歐美的漢學機構藏有較多早期的出版物。近年來因術數之風日盛，受利之所趨，臺灣許多書局開始大量重印這些原典，惟購買者多出自對趨吉避凶的現實興趣，少有學者利用這些豐富材料來進行較深入的學術研究。

目前學術界有關選擇術的研究專書，多出自國外學者，如法國的 Carole Morgan、英國的 Martin Palmer、美國的 Richard J. Smith 以及日本的佐藤政次等。<sup>4</sup> 然而這些著作多偏重於對通書或黃曆內容的概略介紹，對選擇術規則的演變及其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均少有著墨。

<sup>2</sup> 呂理政、莊英章，〈臺灣現行農民曆使用之檢討〉，李亦園、莊英章主編，《「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民族學會，1985），頁103-129。

<sup>3</sup> 如見泉州出版的《(公元 2000 年)李豐成大通書》，李氏聲稱其術乃洪潮和來孫洪英林所授，其書每本索價人民幣一百元，遠遠超出大陸書籍之一般行情。

<sup>4</sup> 參見佐藤政次，〈曆學史大全〉（東京：駿河臺出版社，1977）；Carole Morgan, *Le Tableau du Boeuf du Printemps: Étude d'une Page de l'Almanach Chinois*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80); Martin Palmer, ed. and trans., *T'ung Shu: The Ancient Chinese Almanac* (London: Century Hutchinson Ltd., 1986); Richard J. Smith, *Chinese Almanac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筆者過去數年來透過各種公私途徑，致力購求或複印 1949 年以前成書的中、日、韓三國的選擇術文獻，已得數百種，並陸續考釋各書的作者和版本。此文即利用這些文獻，以「亥不嫁娶」的俗忌為例，嘗試去理解選擇術流傳的模式。

## 二、「亥不嫁娶」禁忌的形成

目前臺灣擇日界每年約有十餘堂發行通書，共銷售十萬冊左右，是民間專業人士諏取吉凶最主要的依據。這些年度通書或源自清初，尤其風行於大陸南部沿海地區，當中又以福建泉州洪氏和廣東興寧羅氏的影響最大，其內容均遠較官方刊行的時憲書豐富，相當於一本當年的選擇術日用萬寶全書。<sup>5</sup>

經查臺灣所出版的各堂通書，我們可以發現大多數編者都嚴格遵守「亥不嫁娶」的公規，此乃所謂的「彭祖百忌」之一，內容簡述十干和十二支（有時亦包含十二建除）<sup>6</sup> 應注意的避忌。然而，百餘年來幾乎不見有人能對此一禁忌的緣起和「道理」提出合理解釋，大多人云已云，摘抄鋪註了事。事實上，筆者在過眼的眾多早期古代黃曆中，即屢見亥日鋪註「嫁娶吉」的實例，<sup>7</sup> 如在唐末五

<sup>5</sup> 黃一農，〈通書——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的交融〉，《漢學研究》14.2(1996)：159-186。筆者現藏有近百種福建泉州洪氏和廣東興寧羅氏通書的影本及刻本，時代跨越近兩百年。

<sup>6</sup> 十二建除乃指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等神煞，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新探〉，《新史學》3.4(1992)：1-56。

<sup>7</sup> 古曆中亥日鋪「結婚姻吉」者相當多，在擇日的術語中，嫁娶指的是行婚禮之日，結婚姻則為議婚過程的一種儀式，在由男方取得女方的年庚後，供於神桌上，三天後如無事發生，雙方才討論訂婚等後續事宜。

代（敦煌出土）以及日本現存的早期具注曆當中，<sup>8</sup> 就可發現幾十個案例（表一）。

由於日本早期的曆法和選擇術多傳自中國，<sup>9</sup> 故從表一中所整理出的這四十二個亥日鋪註嫁娶吉的實例，我們可以得知至少在第八至第十世紀中國的選擇術，應無「亥不嫁娶」的死板避忌。此故，敦煌出土的後唐莊宗同光二年（AD 924，編號 S2404）和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AD 982，編號 S1473）具注曆，在曆首記地支的避忌中均記：「亥日，不育豬及伐〔罰〕罪人」，並未鋪註「不宜嫁娶」！

表一 中日兩國古曆中亥日鋪註「嫁娶吉」的實例  
(有★符號者，乃與陰陽不將不合)

	具注曆之年份	月日干支	該日所屬節氣	出處
1	日本聖武天皇天平二十一年(749)	三月廿三日丁亥	三月節	
2	日本聖武天皇天平二十一年(749)	四月初六日己亥	三月節	
3	唐穆宗長慶元年(821)	三月初三日己亥	三月節	P2583
4	唐文宗太和八年(834)	三月廿四日乙亥	四月節	P2765
5	唐宣宗大中九年(855)	四月廿八日乙亥	四月節	P3900v
6	唐宣宗大中九年(855)	閏四月十一日丁亥	四月節	P3900v
7	唐宣宗大中十二年(858)	五月初二日癸亥	五月節	S1439v
8	唐宣宗大中十二年(858)	五月十四日乙亥	五月節	S1439v
9	唐懿宗咸通五年(864)	正月十二日己亥	正月節	P3284v
10	唐懿宗咸通五年(864)	三月初一日丁亥	二月節	P3284v

<sup>8</sup> 有關敦煌具注曆，請參見黃永武，《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新探〉。有關日本的具注曆，參見《續群書類從》（東京：平凡社，1978年第三版）；佐藤政次，〈曆學史大全〉。

<sup>9</sup> 黃一農，〈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漢學研究》10.2（1992）：305-332；黃一農，〈從尹灣漢墓簡牘看中國社會的擇日傳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1999）：589-626。

	具注曆之年份	月日干支	該日所屬節氣	出處
11	唐懿宗咸通五年(864)	三月十三日己亥	三月節	P3284v
12	唐懿宗咸通五年(864)	四月十九日乙亥	四月節	P3284v
13	唐昭宗景福二年(893)	五月廿五日癸亥	五月節	P4996
14	唐昭宗景福二年(893)	六月初七日乙亥	五月節	P4996
15	唐昭宗景福二年(893)	八月十四日辛亥★	八月節（天恩）	P4996
16	唐昭宗乾寧二年(895)	三月十七日乙亥	三月節	P5548
17	唐昭宗乾寧二年(895)	三月廿九日丁亥	三月節	P5548
18	唐昭宗乾寧二年(895)	五月初六日癸亥	五月節	P5548
19	唐昭宗乾寧二年(895)	五月十八日乙亥	五月節	P5548
20	唐昭宗乾寧二年(895)	八月廿五日辛亥★	八月節（天恩）	P5548
21	唐昭宗乾寧四年(897)	三月十二日丁亥	三月節	P3248v
22	唐昭宗乾寧四年(897)	三月廿四日己亥	三月節	P3248v
23	唐昭宗乾寧四年(897)	五月初一日乙亥	五月節	P3248v
24	唐昭宗乾寧四年(897)	五月十三日丁亥★	五月節	P3248v
25	唐昭宗乾寧四年(897)	八月初八日辛亥★	八月節（天恩）	P3248v
26	唐哀宗天祐二年(905)	正月廿六日丁亥	二月節	P2506v
27	唐哀宗天祐二年(905)	二月初九日己亥	二月節	P2506v
28	後梁末帝貞明八年(922)	三月初七日丁亥	二月節	P3555
29	後梁末帝貞明八年(922)	三月十九日己亥	二月節	P3555
30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	二月初一日丁亥	二月節	P3247v
31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	二月十三日己亥	二月節	P3247v
32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	五月二十日乙亥	五月節	P3247v
33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	三月廿三日乙亥	三月節	S276
34	後晉高祖天福四年(939)	二月十五日丁亥	三月節	散0674
35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956)	二月初一日癸亥★	二月節	S95v
36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956)	三月初七日己亥	三月節	S95v
37	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982)	三月初八日己亥	三月節	S1473
38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	四月廿五日癸亥	五月節	P3403
39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	五月初八日乙亥	五月節	P3403
40	日本鳥羽天皇永久三年 (1115)	三月十七日丁亥	三月節	
41	日本順德天皇建曆四年 (1214)	正月廿一日丁亥	二月節	
42	日本順德天皇建曆四年 (1214)	四月十二日丁亥	四月節	

事實上，後世所流傳的「彭祖百忌日」，其部份內容已與五代、宋初時略見出入。如 S2404 和 S1473 中稱：

子日不卜問，丑日不買牛，寅日不祭祀，卯日不穿井，辰日不哭泣，巳日不迎女（婦），午日不蓋屋，未日不服藥，申日不裁衣，酉日不會客，戌日不養犬，亥日不育豬及不伐（罰）罪人。

而在年代不詳的敦煌卷子 D195v 中（其時代下限或可仿大部分敦煌卷子同被定為宋初），則記曰：

子不卜問……；丑……不利兄弟……；寅不布藉鬼神……；卯不鑿井，百泉不通；辰不哭泣，必有重喪，又不屠煞〔殺〕、嫁娶；巳……不迎女，不宜姑嫜；午不□廬……，又不貿馬，必絕絆韁；未不服藥，毒傷肺腸；申不安床，鬼居其旁，又不裁衣，遠行不祥；酉不買□……；戌不買狗，狗必上床……；亥不嫁娶，必死姑嫜，又不迎婦。<sup>10</sup>

至於明朝胡泰的《新刻趨避檢》中，則稱：

子不問卜，自惹災殃；丑不冠帶，主不還鄉；寅不祭祀，神鬼不嘗；卯不穿井，水泉不香；辰不哭泣，必主重喪；巳不遠行，財物伏藏；午不簷蓋，屋主更張；未不服藥，毒氣入腸；申不安床，鬼祟入房；酉不會客，醉坐顛狂，不宜出雞，令其耗亡；戌不乞犬，作怪上床；亥不嫁娶，不利新郎，不宜出豬，再養難償。<sup>11</sup>

<sup>10</sup> 參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sup>11</sup> 明·胡泰，《新刻趨避檢》（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卷上，頁59-60。由於此書在「起造正屋之法」條下，記：「洪武十七年甲子起中元，正統九年甲子起下元，未來甲子起上元，六十年一轉」（卷中，頁70），知其成書時間或在從正統九年（1444）起算的一甲子（六十年）間。

我們可以發現其中的內容略見出入，而原本不宜嫁娶的巳日或辰日，歷經歲月的沉澱，或已於後世漸被亥日所凌駕。

再者，第十世紀敦煌具注曆中所謂的「巳日不迎女（婦）」之說，當時亦不被嚴格遵行，因在同地出土的曆日當中，至少有十五例乃於巳日之下鋪註嫁娶吉：唐僖宗文德元年（AD 888，編號 P3492）十一月二十三日丁巳；唐昭宗景福二年（AD 893，編號 P4996）八月八日乙巳、九月十五日辛巳、十月二十一日丁巳、十一月四日己巳；唐昭宗乾寧二年（AD 895，編號 P5548）十月初八日癸巳；後唐莊宗同光元年（AD 923，編號 P3555-B14）十一月十六日丁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AD 926，編號 P3247v）八月十日癸巳、十一月十七日己巳；後周世宗顯德三年（AD 956，編號 S95v）九月四日癸巳；宋太宗雍熙三年（AD 986，編號 P3403）七月二十七日癸巳、九月十六日辛巳、十一月五日己巳、十一月十七日辛巳；宋太宗端拱二年（AD 989，編號 S3985 和 P2705）十一月三日辛巳。知「彭祖百忌日」至少在唐末至宋初時期，並非一必須優先遵守的禁忌。

亥日究竟是自何時起被鋪註成不宜嫁娶的，或許已很難獲得一確切的答案，但至少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已可見「戌與亥是謂分離日，不可取（娶）妻」、「毋以戌亥家（嫁）子、取（娶）婦」之類的文字，<sup>12</sup> 此外，武威出土的漢簡中亦有「亥毋內婦，不宜姑公」句。<sup>13</sup> 但此一俗忌似乎並未普遍被後世遵行，否則敦煌具注曆中就不會出現幾十個在亥日之下鋪註宜嫁娶的案例（表一）。

至於「亥不行嫁」之俗忌在唐宋時期的演進歷程，我們或許可從唐末韓鄂所出版的《四時纂要》一書中找到部分線索。該書原多以爲已佚，直到昭和三十六年（1961），日人守屋美都雄將友人收藏

<sup>12</sup>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204-209。

<sup>13</sup> 赤井清美編，《漢簡》（東京：東京堂，1976）卷九，頁 75。

的萬曆十八年（1590）朝鮮重刻本影印出版，始又重現世間。<sup>14</sup> 該書記正月選擇曰：「丑爲歸忌，不可嫁娶」、「亥爲河魁，不可爲百事，嫁娶、埋葬尤忌」、「天雄在寅，地雌在午，不可嫁娶」、「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不可嫁娶，主生離」、「春甲子、乙亥，害九夫」，亦即六十干支當中所有的丑、亥、寅、午日以及己未、庚辰、甲子等日均爲嫁娶所忌。至於嫁娶吉日則爲陰陽不將日、成日、天道（正月爲乙、辛）以及人道（正月爲丁、癸）。我們可以發覺絕大多數的月份，亥日均因逢天地相去日或河魁、往亡、天雄、天剛等凶煞，而被認爲不宜行嫁。

表二 《四時纂要》各月中與亥日不宜嫁娶相關的敘述

正月	「亥爲河魁」、「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不可嫁娶」、「乙亥，害九夫」
二月	「天地相去日，已具正月中」、「天雄在亥」
三月	「天地相去日，已真正月門中」、「乙亥，損九夫」
四月	「亥爲往亡」、「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日」、「丁亥，害九夫」
五月	「丁亥，害九夫」、「天地相去日，已具四月中」、「丁亥，不可嫁娶」
六月	「天雄在亥」、「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丁亥，害九夫」
七月	「天剛在亥」、「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並不可嫁娶」
八月	「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日，不可嫁娶」
九月	「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不可嫁娶」、「辛亥，害九夫」
十月	「天雄在亥」、「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不可嫁娶」
十一月	「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日，不可嫁娶」
十二月	「天地相去日，戊午、己未、庚辰、五亥，不可嫁娶」

我們在敦煌文獻（時限主要介於唐末至宋初）中，雖已見到「亥日，不嫁娶，必死姑嫜，又不迎婦」的紀述，但從表一中的實例，

<sup>14</sup> 唐·韓鄂，《四時纂要》（東京：山本書店，昭和三十六年〔1961〕景印萬曆十八年〔1590〕朝鮮重刻本）。

可知亥日如恰逢陰陽不將日，仍被認為是大吉大利。此故，S2729v 號卷子有云：「凡欲嫁娶者，皆用陰陽日時，大吉利」。

或許因為亥日較常遭遇不利嫁娶的凶煞，因此入宋以來，選擇家很可能為避免麻煩，愈來愈多的人開始主張「亥不嫁娶」，但一時還未形成嚴格的公規。如在南宋間人所撰的《三曆撮要》中，雖稱：「凡嫁娶日，須得不將方利，否則雖遇天德、月德亦不可用」，但如陰陽不將之日恰逢受死、歸忌、大殺、河魁、無翹等凶煞，雖然多不被視為「正婚嫁日」，卻又有一部份日子屬「緩急亦可用」，規則相當不明確。此外，亥日行嫁亦不被嚴禁，如同書中尚可見到「五月內雖有不將，多不係正婚嫁日，其戊戌、乙亥出《集聖曆》，今並錄之，以備急用」的文句。<sup>15</sup> 然而，宋代現存唯一較完整的寶祐四年（1256）具注曆中，<sup>16</sup> 已不見亥日鋪註嫁娶之例，亦即，「亥不嫁娶」的避忌在南宋末年似已逐漸形成公規，並開始凌駕在陰陽不將之上。<sup>17</sup>

<sup>15</sup> 參見不著撰人，《三曆撮要》（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據宋板重刊之本）。由於《三曆撮要》引用北宋沈括（ca. 1031-1095）的《夢溪筆談》，知其成書必在之後。此外，在《涓吉成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元朝至元十八年〔1281〕刊本）中，亦記部份不將中的亥日「急切乃可用」（頁碼不詳）。由於《涓吉成書》卷首殘缺，故國家圖書館藏書目稱此書不著撰人，然據明·姚廣孝、解縉等編纂的《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景印本，原成書於永樂六年〔1408〕），我們可核實其作者為魏天祐（卷二〇一二二，頁 8）。

<sup>16</sup> 宋·荆執禮等，《寶祐四年（1256）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印《續聚珍版叢書》鈔本）。

<sup>17</sup> 如以清初風行一時的《陳子性藏書》為例，書中雖屢次強調部份凶煞若合不將，亦可權用，但在鋪「逐月合不將嫁娶大利日」時，則以「亥日不行嫁」為由，刪去了所有的亥日。參見陳應選，《陳子性藏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乾隆四十七年〔1782〕刊本，初刊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卷九，頁 17-22。

### 三、「陰陽不將」與嫁娶宜忌

有關陰陽不將遁法的具體敘述，最早或見於曹震圭的《曆事明原》，此書為歷代論述各神煞義理最重要的著述之一，然而有關曹氏其人其書的資料，卻幾乎不見後世術家或學者談及。正史中僅《元史》出現一次曹震圭之名，稱其嘗因替姦臣阿合馬推命，而於至元十九年（1282）遭世祖剝皮處死，<sup>18</sup> 惟除此之外，並未言及其生平和著述。

筆者近在韓國漢城大學的奎章閣圖書館中，赫然見到《曆事明原》五卷，卷首題稱曹氏為「司天筭曆科管勾」，由於該書在「三元太歲立成」條下有「皇統甲子為上元，泰和甲子為中元，今正甲子為下元」句（卷五，頁29），其中上元甲子乃金熙宗皇統四年（1144），中元甲子為金章宗泰和四年（1204），而上、中、下三元各相隔六十年，<sup>19</sup> 因知「今正甲子」乃指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亦即《曆事明原》應成書於至元元年至十九年間。由於書中使用金朝年號，知曹氏原或是金朝遺民。做為元司天監算曆科的負責官員，<sup>20</sup> 他應有機會參考官方豐富的藏書，此故，在其書中即援引了幾十種選擇書，並加註大量的個人按語。

曹震圭在《曆事明原》中即引《天寶曆》曰：

<sup>18</sup> 《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二〇五，頁4564。

<sup>19</sup> 有關三元的安排規則，可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

<sup>20</sup> 參見《元史·百官志》卷九〇，頁2296-2297；《金史·百官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五六，頁1270。元代襲金朝官制，天文機構下設天文、算曆、三式、測驗和漏刻等科，各有管勾二員負責，均為從九品。歷代僅有金、元兩朝用算曆科之名。

陰陽不將者，以月建爲陽，謂之陽建，正月起寅，順行十二辰。月厥爲陰，謂之陰建，正月起戌，逆行十二辰。分於卯酉，命爲子午。厥前枝幹自相配者爲陰將，厥後枝幹自相配者爲陽將，厥後幹配厥前枝爲陰陽俱將，厥前幹配厥後枝者爲陰陽不將也。故云：「陽將，殺夫；陰將，殺婦；陰陽俱將，夫婦俱喪；陰陽不將，夫婦吉昌。」戊、己之幹，位在中央，戊爲陽將，寄理於艮也，己爲陰將，寄於坤，所以《經》云：「春、冬，己不將；秋、夏，戊不將。」<sup>21</sup>

《天寶曆》一書顧名思義應成於唐玄宗天寶年間（742-756）。或因前引文中「分於卯酉，命爲子午」一句頗難完全理解，<sup>22</sup> 以致原本最宜嫁娶的陰陽不將日，少有人能掌握其義理，而後世各書中所記載的逐月陰陽不將日，亦往往互見出入，各行其是（見表三）。至於部份選擇書在將各月沖犯的其它神煞排除之後，所列出的陰陽不將嫁娶吉日，更是差異頗大，甚至屢見與規則不合的訛誤情形。<sup>23</sup>

<sup>21</sup> 元·曹震圭，《曆事明原》（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圖書館藏鈔本）卷二，頁24-25。

<sup>22</sup> 曹震圭在《曆事明原》中註曰：「子午者，陰陽交爭而分也；卯酉者，是陰陽正體自分也」（卷二，頁25），按古人以爲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故稱子午乃「陰陽交爭」的分際點；又，卯酉是陰陽二氣各半之時，故稱卯酉乃「陰陽正體自分」之時。但或因其對引文中「命爲子午」的「命」字，並無合理解釋，此故仍難解人迷津。

<sup>23</sup> 如日本賀茂在盛的《吉日考秘傳》（東京：平凡社，《續群書類從》標點本，成書於長祿二年〔1458〕）書中，稱三、五、六、八、九月均無不將吉日（卷九一〇，頁56-57），但在元朝宋魯珍和明朝何士泰、熊宗立的《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中，則此五個月各有六至十二個不將吉日（卷七，頁2-3）。又，屢被刊傳的許真君《諸神聖誕日玉匣記》（德國華裔學誌圖書館藏光緒十七年〔1891〕重印光緒八年〔1882〕刊本），亦誤正月戊子、二月乙酉和戊子、五月己未、六月己未、七月己巳和己未……爲不將日（頁32）。

直到清初，因不同派別的術家屢起爭執，甚至引發大獄，<sup>24</sup> 欽天監監正安泰等遂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奉敕編纂完成《欽定選擇曆書》十卷，但因該書並不會「考究根源」，故大學士李光地於康熙五十二年（1713）又奉旨將曹震圭的《曆事明原》重加考訂，撰成《御定星曆考原》六卷。乾隆四年（1739），因官刻的《欽定選擇曆書》和編製時憲書用的《萬年書》中，仍有內容不一致且「參差錯誤」的情形，更動員了近五十名官員和欽天監官生，以兩年多時間，對先前流傳的各種選擇神煞進行詳細的整理與辨析，試圖「盡破世俗術家選擇附會不經拘忌鮮當之說，而正之以干支生剋、衰旺之理……使覽者咸得曉然於趨吉避凶之道，而不為習俗謬悠之論所惑」，終在乾隆六年十二月（1742），完成《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sup>25</sup> 此書的頒行，為眾說紛紜的選擇術奠定了由官方背書的「正統」，直至今日仍被選擇家奉為圭臬，並成為中國歷代由官方所編修的最重要的術數類書籍。

表三 古書中所列的「陰陽不將日」

- (1) 唐·韓鄂，《四時纂要》。
- (2) 元·曹震圭，《曆事明原》（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圖書館藏鈔本）卷二，頁24-25。
- (3) 清·劉杰，《劉氏家藏闡微通書》（臺北：武陵出版社，景印康熙二十三年〔1684〕重刊本）卷五，頁39-40。惟該出版社擅將此書分成《吉凶神煞全書》、《陰陽宅秘旨》和《修造吉凶秘傳》三冊刊行。
- (4) 明·胡泰，《新刻趨避檢》（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卷上，頁24-25；清·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乾隆六年十二月〔1742〕）卷四，頁53。

<sup>24</sup> 如康熙三年（1664）楊光先掀起的「曆獄」和二十二年（1683）葉鍾龍告王府動土等案。參見黃一農著、伊東貴之譯，〈擇日の爭と「康熙曆獄」〉，《中國——社會と文化》6（1991）：174-203；黃一農，〈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21.2（1991）：247-280；Huang, Y.-L., "Court Divinatio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K'ang-Hsi Era," translated by Nathan Sivin, *Chinese Science* 10 (1991) : 1-20.

<sup>25</sup> 清·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目錄〉，頁6。

正月	(1) 丙子、丙寅、丁丑、丁卯、丁亥、己丑、己卯、己亥、庚子、庚寅、辛丑、辛卯、辛亥 (2) 丙子、丙寅、丁丑、丁卯、丁亥、己丑、己卯、己亥、庚子、庚寅、辛丑、辛卯、辛亥 (3) 丙子、丙寅、丁丑、丁卯、己丑、己卯、庚子、庚寅、辛丑、辛卯、辛亥 (4) 丙子、丙寅、丁丑、丁卯、丁亥、己丑、己卯、己亥、庚子、庚寅、辛丑、辛卯、辛亥
二月	(1) 乙丑、乙亥、丙子、丙寅、丙戌、丁丑、丁卯、丁亥、己丑、己卯、己亥、庚子、庚寅、庚戌 (2) 乙丑、乙亥、丙子、丙寅、丙戌、丁丑、丁亥、己丑、己亥、庚子、庚寅、庚戌 (3) 乙丑、丙子、丙寅、丙戌、丁丑、己丑、庚子、庚寅、庚戌 (4) 乙丑、乙亥、丙子、丙寅、丙戌、丁丑、丁亥、己丑、己亥、庚子、庚寅、庚戌
三月	(1) 甲戌、乙丑、乙酉、乙亥、丙子、丙戌、丁丑、丁酉、丁亥、己丑、己酉、己亥 (2) 甲子、甲戌、乙丑、乙酉、乙亥、丙子、丙戌、丁丑、丁酉、丁亥、己丑、己酉、己亥 (3) 甲子、甲戌、乙丑、乙酉、乙亥、丙子、丙戌、丁丑、丁酉、丁亥、己丑、己酉、己亥 (4) 甲子、甲戌、乙丑、乙酉、乙亥、丙子、丙戌、丁丑、丁酉、丁亥、己丑、己酉、己亥
四月	(1) 甲子、甲申、甲戌、乙酉、乙亥、丙子、丙戌、丁酉、丁亥、戊子、戊申、戊戌 (2) 甲子、甲申、甲戌、乙酉、乙亥、丙子、丙申、丙戌、丁酉、丁亥、戊子、戊申、戊戌 (3) 甲子、甲申、甲戌、乙酉、乙亥、丙子、丙申、丙戌、丁酉、丁亥、戊子、戊申、戊戌 (4) 甲子、甲申、甲戌、乙酉、乙亥、丙子、丙申、丙戌、丁酉、丁亥、戊子、戊申、戊戌
五月	(1) 甲申、甲戌、乙未、乙酉、乙亥、丙申、丙戌、戊申、戊戌、癸未、癸酉、癸亥 (2) 甲申、甲戌、癸(乙)未、乙酉、乙亥、丙申、丙戌、戊申、戊戌、癸未、癸酉、癸亥 (3) 甲申、甲戌、乙未、乙酉、乙亥、丙申、丙戌、戊申、戊戌、癸未、癸酉、癸亥 (4) 甲申、甲戌、乙未、乙酉、乙亥、丙申、丙戌、戊申、戊戌、癸未、癸酉、癸亥

六月	(1) 甲午、甲申、甲戌、乙未、乙酉、戊午、戊申、戊戌、壬午、壬申、壬戌、癸未、癸酉 (2) 甲午、甲申、甲戌、乙未、乙酉、戊午、戊戌、壬午、壬申、壬戌、癸未、癸酉 (3) 甲午、甲申、甲戌、乙未、乙酉、戊午、戊戌、壬午、壬申、壬戌、癸未、癸酉 (4) 甲午、甲申、甲戌、乙未、乙酉、戊午、戊申、戊戌、壬午、壬申、壬戌、癸未、癸酉
七月	(1) 甲午、甲申、乙巳、乙未、乙酉、戊午、戊申、壬午、壬申、癸巳、癸未、癸酉 (2) 甲午、甲申、乙巳、乙未、乙酉、戊午、戊申、壬午、壬申、癸巳、癸未、癸酉 (3) 甲午、甲申、乙巳、乙未、乙酉、戊午、戊申、壬午、壬申、癸巳、癸未、癸酉 (4) 甲午、甲申、乙巳、乙未、乙酉、戊午、戊申、壬午、壬申、癸巳、癸未、癸酉
八月	(1) 甲辰、甲午、甲申、戊辰、戊午、戊申、辛巳、辛未、壬辰、壬午、壬申、癸巳、癸未 (2) 甲辰、甲午、甲申、戊辰、戊午、戊申、辛巳、辛亥、壬辰、壬午、壬申、癸巳、癸未 (3) 甲辰、甲午、甲申、戊辰、戊午、戊申、辛巳、辛未、壬辰、壬午、壬申、癸巳、癸未 (4) 甲辰、甲午、甲申、戊辰、戊午、戊申、辛巳、辛未、壬辰、壬午、壬申、癸巳、癸未
九月	(1) 戊辰、戊午、庚辰、庚午、辛卯、辛巳、辛未、壬辰、壬午、癸卯、癸巳、癸未 (2) 戊辰、戊午、庚辰、庚午、辛卯、辛巳、辛未、壬辰、壬午、癸卯、癸巳、癸未 (3) 戊午、庚辰、庚午、辛卯、辛巳、辛未、壬辰、壬午、癸卯、癸巳、癸未 (4) 戊辰、戊午、庚辰、庚午、辛卯、辛巳、辛未、壬辰、壬午、癸卯、癸巳、癸未
十月	(1) 己卯、己巳、庚寅、庚辰、庚午、辛卯、辛巳、壬寅、壬辰、壬午、癸卯、癸巳 (2) 己卯、己巳、庚寅、庚辰、庚午、辛卯、辛巳、壬寅、壬辰、壬午、癸卯、癸巳 (3) 己卯、己巳、庚寅、庚辰、庚午、辛卯、辛巳、壬寅、壬辰、壬午、癸卯、癸巳 (4) 己卯、己巳、庚寅、庚辰、庚午、辛卯、辛巳、壬寅、壬辰、壬午、癸卯、癸巳

十一月	(1) 丁卯、丁巳、己卯、己巳、庚寅、庚辰、辛丑、辛卯、辛巳、壬寅、壬辰 (2) 丁丑、丁卯、丁巳、己丑、己卯、己巳、庚寅、庚辰、辛丑、辛卯、辛巳、壬寅、壬辰 (3) 丁丑、丁卯、丁巳、己丑、己卯、己巳、庚寅、庚辰、辛丑、辛卯、辛巳、壬寅、壬辰 (4) 丁丑、丁卯、丁巳、己丑、己卯、己巳、庚寅、庚辰、辛丑、辛卯、辛巳、壬寅、壬辰
十二月	(1) 丙子、丙寅、丙辰、丁丑、丁卯、己丑、己卯、庚子、庚寅、庚辰、辛丑、辛卯 (2) 丙子、丙寅、丙辰、丁丑、丁卯、己丑、己卯、庚子、庚寅、庚辰、辛丑、辛卯 (3) 丙子、丙寅、丙辰、丁丑、丁卯、己丑、己卯、庚子、庚寅、庚辰、辛丑、辛卯 (4) 丙子、丙寅、丙辰、丁丑、丁卯、己丑、己卯、庚子、庚寅、庚辰、辛丑、辛卯

經查《協紀辨方書》中「陰陽不將」一條（卷四，頁 52-54），仍與《曆事明原》同樣摘引《天寶曆》中的敘述，但文字已作了些許校正，如將「命爲子午」改作「會於子午」，並將「厭前枝幹自相配者」改稱陽將，「厭後枝幹自相配者」改稱陰將，<sup>26</sup> 且將沖犯陽將、陰將、陰陽俱將的後果，從「殺」、「喪」改成程度較輕微的「傷」。惟對陰陽不將的遁法仍未能提供一明晰的解說。

倒是明末所出版的《曆法大旨通書》中，在「陰陽不將日局」條下有云：

正月，月厭在戌，厭對在辰。自辛至巽，爲前、爲陽；自乾至乙，爲後、爲陰。陽邊取干，陰邊取支，干支配合，乃爲不將。純陽

<sup>26</sup> 明末亦有術家批評曰：「不將之義不通，不以月建及月建對沖日分陰陽，而以月厭、厭對分陰陽，一不通也。不以面前爲陽，而以背后〔後〕爲陽，是以脅爲面，面爲脅，二不通也。」參見黃一鳳，《重訂選擇集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遼寧省圖書館藏明鈔本，原成書於天啓四年〔1624〕），頁 63。

邊取干支爲陽將，純陰邊取干支爲陰將。若反陰邊取干、陽邊取支，爲陰陽俱將。《總聖》云：「陰將，女死；陽將，男亡；陰陽俱將，男女俱傷；陰陽不將，乃得吉昌。」《撮要》云：「若非不將日，雖得天、月德諸吉星，亦不可用。」將字平聲，俗作去聲，非也……。又如正月月厭在戌，厭對在辰，於厭前取丙、丁、庚、辛爲日干，厭後取亥、子、丑、寅、卯爲日支，干支相合爲陰陽不將，如戊、己日干亦寄在月厭之前，又於厭後取支，合成不將之日。<sup>27</sup>

明清兩朝風行一時的《玉匣記》，稱一般習學者多不能明白不將吉日所採取的「干支比和」之理，以致「廣有錯誤」，而其所提供的圖文說明亦與《曆法大旨通書》相近。<sup>28</sup> 類似的敘述，筆者在荷蘭萊頓（Leiden）大學所藏的《大清咸豐七年（1857）崇道堂羅傳烈通書》以及家藏的乾隆《峻英堂羅元清萬福通書》中，也均可見到。下文即據此鋪陳出陰陽不將的原理與規則。

前引文中的月厭與厭對同爲神煞名，所值之日均忌嫁娶，其中月厭每月逆行十二支，而厭對所在的地支，則與月厭正對。以正月爲例，月厭在戌，厭對在辰，如以戌辰連線將二十四山分隔爲兩半，<sup>29</sup> 位於月厭之前（逆時鐘方向）從辛至巽的部份屬陽，具體指的是辛、酉、庚、申、坤、未、丁、午、丙、巳、巽；位於月厭之後（順時鐘方向）從乾至乙的部份屬陰，具體指的是乾、亥、壬、

<sup>27</sup> 張逢隆，《新編曆法大旨陰陽理氣大成通書》（筆者自藏萬曆二十九年〔1601〕刊本之影本）卷七，頁14。

<sup>28</sup> 許真君，《增補選擇通書玉匣記》（筆者自藏道光十四年〔1834〕聚三堂重刻康熙二十三年〔1684〕序刊本）卷下，頁6-7。

<sup>29</sup> 古代術家將地平經度分成二十四個方位，各爲 $15^{\circ}$ ，以四維（艮、巽、坤、乾）、八干（除戊、己之外的天干）、十二支名之，稱之爲二十四山，從子位順時鐘方向依序爲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

子、癸、丑、艮、寅、甲、卯、乙。其中天干中的戊、己，雖因位在中宮，而不入二十四山，但其情性則分別寄於艮、坤之上。

當正月的厭前干（辛、庚、己、丁、丙）自配厭前支（酉、申、未、午、巳），因純陽無陰，是爲陽將。在此，「將」字讀音爲「ㄎ一ㄉ」或 qiang 1，爲「逝去、過去」之意，故陽將傷夫。厭後干（壬、癸、戊、甲、乙）自配厭後支（亥、子、丑、寅、卯），因純陰無陽，是爲陰將，傷婦。厭後干（壬、癸、戊、甲、乙）配厭前支（酉、申、未、午、巳），因陽非其陽、陰非其陰，是爲陰陽俱將，男女俱傷。厭前干（辛、庚、己、丁、丙）配厭後支（亥、子、丑、寅、卯），由於干爲陽，當居於前，支爲陰，當從其後，是夫唱婦隨之理，是爲陰陽不將，夫婦榮昌。此故，正月的陰陽不將日爲辛亥、辛丑、辛卯、庚子、庚寅、己亥、己丑、己卯、丁亥、丁丑、丁卯、丙子、丙寅等十三日（餘月見表三，其中正月至五月均各有二至三個亥日）。此一陰陽不將的遁法，在有些書中乃以口訣簡單表示，如稱：「月厭前干配後支，陰陽不將無差誤，二十四山無戊己，春冬在己夏秋戊。」<sup>30</sup>

《協紀辨方書》卷三十五中有云：「凡嫁娶吉日，宜不將、天德、月德、天德合、月德合、母倉、黃道，上吉。次吉：月恩、益後、續世、戊寅、己卯、人民合日。又，日辰合吉，雖無不將，亦可用，不必拘也」，從此段文字可知陰陽不將仍被視爲最利嫁娶之日，但如逢其它吉神，雖非不將日，亦可行嫁，不必太拘忌。同書卷四中還特別註明：「陰陽不將者，乃堪輿家之吉日，凡事可用，非僅施之嫁娶也。惟六月戊午爲逐陣，不可用。……此法最古，其於陰陽之義，亦最微妙、縝密，良不可忽也」，其中逐陣爲神煞之名，同卷引《堪輿經》曰：

<sup>30</sup> 如見林澄清，《大正七年（1918）擇吉全書》（臺北：敬授堂，1917），頁 32。

六月，陽建於未而左行，陰建於巳而右行，陰陽相背，分別於午，故以戊午、丙午為六月逐陣。十二月，陽建於丑而左行，陰建於亥而右行，陰陽相背，分別於子，故以壬子、戊子為十二月逐陣。

由於逐陣乃陰陽相背之日，對象徵陰陽的夫婦而言，其意義頗不合宜，故《協紀辨方書》指出在嫁娶擇吉時應予排除，而陰陽不將日當中僅六月戊午屬逐陣之日。

有關將日傳承的歷史，擇日界人士多不甚了了，如清代的青江子（問萬珍之別號？）在其《選時造命》一書中即稱：「陽將、陰將、俱將等日，官書多載宜嫁娶，可知其將日非古法，乃明季新增者」，<sup>31</sup> 其實，宋朝陸泳的《吳下田家志》早就有「嫁娶忌陰將、陽將」之說，<sup>32</sup> 至於乾隆以後的官曆之所以在鋪嫁娶吉日時不忌陽將、陰將和俱將，乃因當時並不以其為極兇惡的神煞，此故，一般術家多認為只要逢大吉之神即可取用，如稱逐月嫁娶吉日「合季分，雖將不忌」。<sup>33</sup>

雖然《協紀辨方書》把陰陽不將視為嫁娶的大吉之日，並提供一「理性解釋」，但或因天文官生及民間選擇家多直接參考該書卷二〇至卷三十一的月表（逐月列出各干支日的吉神、凶煞和宜忌），而這些表中卻未完全遵依前面篇章中所論述的義理，如正月的辛亥、己亥、丁亥三日，雖逢不將，卻因犯河魁、劫煞、重日、勾陳等凶神，而被註成「忌嫁娶」。此一情形或因婚姻乃人生難得的大喜之日，故雖陰陽不將屬大吉，但如該日亦恰逢亥日等凶神，一般人或寧可多花點功夫諱吉，也不願自觸霉頭。

<sup>31</sup> 青江子，《選時造命》（筆者自藏乾隆七年明新堂序刊本）卷四，頁65。

<sup>32</sup> 轉引自明·陶宗儀等，《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八七，頁12。

<sup>33</sup> 如見秦玉田，《選擇醒迷全書》（筆者自藏咸豐十一年〔1861〕紅藥山房初刊本之影本）卷六上，頁132。

倒是一千多年前的選擇家確把陰陽不將視為大吉大利的嫁娶日子。經查表一所列敦煌具注曆中的四十二個鋪註嫁娶吉的亥日，我們可以清楚發現除了五例（有★符號者）之外，<sup>34</sup> 餘均恰屬該月（以節氣的起始為準）<sup>35</sup> 的陰陽不將日。至於前文所舉敦煌具注曆中的十五個巳日鋪註嫁娶吉的案例，除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八月八日乙巳外，亦均屬陰陽不將日。

#### 四、近人對「亥不行嫁」避忌的態度

即使有《協紀辨方書》所提供之理論基礎做為後盾，近代所出版的絕大多數的黃曆和通書，在「寧信其有」的心態下，終不敢放棄「亥不行嫁」等長期流傳的避忌。如在李奉來撰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的《新訂崇正闢謬通書》中，即謂：「官曆逐月所載嫁娶日，未合不將者甚多。」<sup>36</sup> 而官方所編時憲書與民間所編通書中的嫁娶吉日，更屢見出入。雍正四年（1726），就曾發生過一個相當特殊的案例，當時有古北口游擊劉繼鼎在參考通書後擇於十月十三日婚娶，經提督郭成功參奏，得旨：「朕觀曆本所載，此日無嫁娶之期，劉繼鼎乃敢肆意妄行，將伊革職，交部從重治罪」，劉氏竟因嫁娶諱吉不合官曆而遭到革職的重懲。<sup>37</sup>

<sup>34</sup> 在這些例外當中，有三例適逢天恩，天恩雖屬大吉，但後世的選擇書多只記其宜「施恩賞、布政事、恤孤惄、興宴樂」，並未稱其宜行嫁。如見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二，頁4-5。

<sup>35</sup> 以選擇術推算每月神煞所在時，各月起始點的定義，並非指的是曆法中的朔日，而是指各月對應的節氣，此一傳統或可遠溯自現存的各漢簡殘曆。參見黃一農，〈從尹灣漢墓簡牘看中國社會的擇日傳統〉。

<sup>36</sup> 李奉來，《崇正闢謬永吉通書》（筆者自藏乾隆三十六年〔1771〕英德堂序刊本）卷九，頁5。坊間有竹林書局的石印本誤作者為李泰來。

<sup>37</sup> 青江子，《選時造命》卷四，頁63。

同樣地，選擇家亦有所謂的嫁娶大利月之說，認為依女方出生的年支，每年僅有兩個月為吉期。<sup>38</sup> 雖然《協紀辨方書》力闢並刪除嫁娶大利月，稱：「陰陽家言多病迂泥，術士捏造，益屬荒唐，而惑世誣民，則未有如合婚大利月之尤甚者」，且沈重華等術家亦稱此乃「術家妄捏，不必從」，<sup>39</sup> 但民間並不敢摒棄其說，以致秦玉田在其《選擇醒迷全書》中有云：

其來已久，舉世用之，不敢有犯。今欲從而闢之，則牢不可破，反生人之毀謗憤怒而不遵從。不如將《協紀》、重華辨訛之論，詳錄於內，使人觀其辭而思其理，以俟其自悟之為有益也。倘識見淺陋，終不了悟，心中疑懼，不敢偶犯，從而遵信之，亦聽人之自便可也。<sup>40</sup>

聲稱如大家無法了悟，聽人自便亦可。

臺灣近代擇日界主要是承接泉州洪潮和繼成堂趨避通書的傳

<sup>38</sup> 明萬曆五年（1577）七月，皇太后命欽天監為皇帝大婚擇吉期，由於即將冊立的皇后王氏乃嘉靖四十三年（1564）甲子歲生，依嫁娶大利月之術，大利月應為六月和十二月，欽天監於是建議在十二月行禮，但宰輔張居正奏曰：「祖宗列聖婚期，多在十六歲出幼之年……今皇上聖齡方在十五，中宮亦止十四歲，若待來年十二月，則過選婚之期一年有餘，於事體未便，若即用今年十二月，則又太早矣！」該監又稱一年之間止剩十二月，餘月皆有礙。臣等竊惟帝王之禮與士庶人不同，凡時日禁忌，皆民間俗尚，然亦有不盡驗者，……況皇上為天地百神之主，一舉一動，百神皆將奉職而受事焉，又豈陰陽小術可得而拘禁耶！」皇太后因此裁定在翌年三月以前擇吉成禮，結果欽天監選於六年二月庚子舉行大婚之禮。參見《明神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黃彰健校勘本）卷七二，頁7；《萬曆起居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景印明末清初鈔本），頁453-457。

<sup>39</sup> 沈重華，《選擇通德類情》（新竹：竹林書局，景印清末民初石印本，原撰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卷一二，頁4-5。

<sup>40</sup> 秦玉田，《選擇醒迷全書》卷六上，頁126。

統，<sup>41</sup> 在深受洪氏三房《剋擇講義》一書的影響之下，情形尤其如此，該書在解〈玉曆碎金賦〉中「亥不嫁娶」一句時，除稱：「亥乃彭祖忌之日，不能嫁娶」外，更強調「吉亦不能抵制」。<sup>42</sup> 然而，前文早已指出術家原亦有以巳日或辰日不宜嫁娶者，稍後此說始逐漸被亥日的禁忌所凌駕。至於彭祖百忌中的亥日，原先亦無「不行嫁」之說，且該說在唐末至宋初時期亦非是一可以凌越陰陽不將等大吉之神的「排他條款」！

前引〈玉曆碎金賦〉共六十八句，<sup>43</sup> 其文曰：「嫁娶之法說與知，先將女命定利期，次用男命配選日，女命為主要吉利……」，乃綜合敘述嫁娶趨避之原則，此賦或自乾嘉以後始流行，因康熙二十三年（1684）初刊、乾隆四十七年（1782）重刊的《陳子性藏書》中，並未見此，而在曾呈祥所編《康熙二十九年（1690）庚午日用集福通書》以及余兼略所編《康熙三十年（1691）歲次辛未六螭集七政便覽通書》中亦不見，但在嘉慶二十年（1815）出版的洪氏繼成堂通書中則已出現。<sup>44</sup> 透過術家的推波助瀾，〈碎金賦〉對近兩百年來中國社會嫁娶諱吉之事的影響頗大。

據筆者所知，近世只有極少數的選擇家敢於挑戰「亥不嫁娶」的俗忌，如在民國十八年和十九年的廣東《崇道堂羅傳烈通書》以及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的湖南《大經元通書》中，均曾在嫁娶課中明列亥日為吉日。此外，民國六十二年的臺灣《五福堂鐵筆子

<sup>41</sup> 據筆者粗略估計，目前臺灣所出版的通書，約有三分之二以上均直接或間接源自洪氏第三房；黃一農，〈通書——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的交融〉。

<sup>42</sup> 洪永言，《剋擇講義》（新竹：竹林書局，景印民國間鉛印本），第2期，頁14。

<sup>43</sup> 有的文獻記此賦僅二十六句，如見胡暉，〈選擇真鏡〉（筆者自藏同治八年〔1869〕刊本之複印件）卷五，頁8。

<sup>44</sup> 此三本通書現均藏於倫敦的大英圖書館中。

通書便覽》中，<sup>45</sup> 亦曾指出嫁娶吉日乃以不將爲重，並指出同光四年（926）具注曆在二月丁亥、己亥以及五月辛亥（應爲乙亥之誤）條下，均註「嫁娶吉」，但或因其舉證與論理均不夠充分，且因此一俗忌早已深入人心，以致該說並未受到足夠重視。

夫婦做爲人倫之大，大家當然都希望對關係終生幸福的婚姻能鄭重其事，卻又往往迷惘不安，對許多相信選擇術效用的當事人和其親友而言，透過此術可以主動營造出一個令相關人士寬心的氛圍，這應是嫁娶諱吉在現代社會中最正面的價值，亦即，它的意義主要是在心理的層面上。

然而，如果我們要選擇一個全無凶煞的嫁娶大吉之日，實際上或許是緣木求魚。因爲以明·胡獻忠所撰的《大統皇曆經世》一書爲例，其中列舉了凶煞共二百二十五位，而明白指稱忌嫁娶的就有五十六位，此外，還有四十八位是屬於「百事不宜」！<sup>46</sup> 洪潮和次男彬成亦嘗曰：「嫁娶雜煞共二百八十六條，雖神乎技者，選擇不能無犯，摠要制化得法，□□□凶爲吉。故凶煞雖多，不外乎〈碎金賦〉爲準……。」<sup>47</sup>

類似情形也發生在出行的擇日，因爲真要對所有相關凶煞均確實加以避忌的話，很容易會造成「無吉辰可用」，故有術家建議：「或不能盡去其凶，得吉多凶少，亦皆可用……是日子不可太求全也」，此外，如事急不暇擇日，亦有人認爲即使恰值凶日也可從權，只要選擇在黃道吉時由吉門出行即可。<sup>48</sup> 這也就是部份術家所謂「年之

<sup>45</sup> 本文中所引各通書，如未特別註明，均爲筆者自藏的原刻本或複印件。

<sup>46</sup> 明·胡獻忠，《大統皇曆經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卷上，頁36-40。

<sup>47</sup> 洪彬成，《大清嘉慶十二年（1807）繼成堂趨避通書》（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圖書館藏），頁碼不詳。

<sup>48</sup> 黃一農，〈從尹灣漢墓簡牘看中國社會的擇日傳統〉。

善，不如月之善；月之善，不如日之善；日之善，不如時之善」的主張，<sup>49</sup> 他們嘗試透過吉時或吉方的諛取，為選擇術打開一個新的自由度。然而，此一理念似乎仍僅停留在一理論的層次，尚未獲得多數擇日界人士的具體認同。

現今臺灣民眾在安排婚嫁的日子時，為配合親友的作息，大多優先考慮週末，並往往會參考黃曆、通書，或是直接諮詢擇日館，<sup>50</sup> 以致各餐廳一年中的喜宴常集中在少數所謂的嫁娶吉日（各家通書並不全同），而前文所提及的亥日（每年約三十天），則幾乎無人敢犯大不諱。事實上，如遵照近世流傳的擇日公規，每年宜嫁娶且又逢週末的大吉之日，可說極其有限。如以嘉慶二十年（1815）洪氏二房繼成堂通書、民國十八年洪氏三房繼成堂通書和民國八十三年正福堂蔡炳坤七政經緯通書為例，在當年逐日的鋪註當中，分別僅有二十九天、二十一天和二十五天符合此一條件。若再考慮男女兩造不同年庚所逢的沖殺，堪用的吉日可說屈指可數。

## 五、小 結

雖然臺灣各家通書中對嫁娶吉日的選擇頗多拘忌，但透過本文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各神煞的鋪註規則，原本有其理論基礎與內在邏輯，只是一般術家多僅流於套用傳抄，無能究根溯源，再加上對未知世界的莫名恐懼，相關的凶煞遂因此不斷增添積累，終至自縛手腳。

<sup>49</sup> 如見林澄清，《大正七年（1918）擇吉全書》，頁61。

<sup>50</sup> 嘉慶間至民國初年出版的洪氏繼成堂通書中，每年均會針對十四至二十四歲的女子，臚列其大吉的嫁娶之日，但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在新近出版的通書中，有改列十八至三十五歲女子的嫁娶吉課者，更有特別列舉「週休假日嫁娶吉課」者，如見《民國八十九年朱勝麒革正通勝》（新竹：竹林書局，1999）。

選擇術或為中國社會所流傳各類術數當中內容最龐雜者，此術透過時空的制約，持續影響歷代億萬中國人的日常生活。然而日益膨脹的神煞族群，大幅壓縮了選擇術的呼吸空間。或許只有在「避凶不如擇吉，擇日不如選時」的大方向之下，籠罩中國社會兩千多年的選擇術才有機會走出死胡同，並因應現代社會的脈動與需求。

至於術數史的研究，雖然先前較少獲得學術界足夠的關注，但它其實很有機會成為一把開啟了解古代通俗文化和生活禮俗之門的鎖鑰。再者，即使我們在短期之內無從改變社會大眾對術數的倚賴，在適當的方式之下，學界人士亦應考慮如何透過相關的研究成果，去影響並教育一般民眾，以達到移風化俗的積極目的。